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統稱為「**建議延期**」)，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等公告。

建議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期限進一步延長，否則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原轉換價(為0.485港元)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75港元)高76.36%，預期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在到期日前行使其轉換權，而本公司為贖回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有本金金額為313,795,000港元的非常大量現金流出。

由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下調至0.190港元，並將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由8%上調至10%，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及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以使本公司將能夠(i)延緩該等大量現金流出、緩解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及(ii)為股份的業績根據補充協議達至經調整轉換價提供了額外的時間。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延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建議延期將於(1)聯交所授出批准後；及(2)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對建議延期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於延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鑽禧(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48,910,3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為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期協議及建議延期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關於釐定經調整價轉換價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補充，每股轉換股份0.190港元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且經考慮(i)股份交易價格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的下跌趨勢；(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本公司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面臨的潛在財務影響；及(iv)市場上上市發行人對可換股債券／票據交易條款的近期修訂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